

破产管理署推行首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

破产管理署今日(12月29日)公布推行首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(“该系统”)。

为便利拟备和处理根据《破产条例》(第6章)和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(第32章)所提交的文件和申请，本署推行该系统，经互联网为公众和破产／清盘从业员提供网上公众服务和资料，以及接收他们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或文件。

该系统首阶段涵盖破产人和破产／清盘从业员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指明格式和申请，其中包括由破产人提交的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财产说明书》和申请的《不会就高等法院签发破产解除证明书提出反对的确认信》。

该系统提供便利的全天候电子文件提交服务。更多有关该系统的详情，包括其各种功能和特色，可浏览本署网页上有关电子提交系统公用入门网站的资讯(https://www.oro.gov.hk/sc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/public_portal.html)及私营机构的破产／清盘从业员入门网站的资讯(https://www.oro.gov.hk/sc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/pip_portal.html)。

完

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